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2265

議案編號：09705070701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56 號 政府提案第 1126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700089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4 月 30 日本院第 3090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法務部（均含附件）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於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茲因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另為激發查緝士氣、鼓勵打擊不法保障合法、提高稽徵效率、落實租稅公平環境，並維護財政、經濟、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又考量本條例施行迄今已五十餘年，名稱不宜列有「暫行」二字，爰擬具「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除將名稱修正為「財務罰鍰處理條例」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係規範稅務、關務法律行政罰中罰鍰及沒入財物變價之處理，爰將刑事罰之「沒收」及「罰金」之相關規定刪除。（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為激勵稅務、關務人員士氣，提升查緝績效，增訂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在事人員獎金；另修正不發給獎金之規定為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違反財務法律情事而自行或交由他人舉發者，不發給獎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在事人員查緝獎金之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不適用本條例第三條提獎之項目，除各項稅捐之滯納金外，另定明各項稅捐之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利息亦屬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符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中央及地方主辦查緝機關每月提獎分配數額應分別層報財政部、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第六條）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務罰鍰處理條例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本條例自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已五十餘年，不宜稱「暫行」二字，爰為名稱修正。
第一條 依各項稅務及關務之財務法律科處之罰鍰及沒入之財物變價，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概依本暫行條例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鍰而稱罰金者，亦同。	本條例係以規範稅務、關務法律之行政罰中罰鍰及沒入之財物變價為範疇，爰刪除有關刑事罰「沒收」及「罰金」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沒入之財物，依法應納稅者，應就其變價款先扣除稅款。	第二條 凡沒收、沒入之財物，依法應行納稅者，就其變價款內儘先扣繳稅款。	刪除「沒收」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罰鍰及沒入之財物變價，扣除依前條規定之應納稅款及依下列規定之提獎金額後，應悉數解庫，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 一、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罰鍰及沒入財物之變價款扣除應納稅款之金額提撥舉發人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就罰鍰及沒入財物之變價款扣除應納稅款之金額提撥獎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無舉發人之案件，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違反財務法律情事而自行或交由他人舉發者，不發給獎金。 第一項第二款獎金之計算、分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前條之規定扣繳稅款，並依第二項規定先行提獎外，應悉數解庫，其收支全部應編列預算。 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	一、第一項刪除「罰金」及「沒收」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為求周延並修正為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違反財務法律情事，自行或交由他人舉發者即不發給舉發人獎金，而不限於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 四、稅務及關務查稅業務具有專業性、風險大、難度高且工作環境惡劣，為鼓勵稅務及關務人員盡心竭力，激發潛能，提升查稅績效，促進經濟發展及保障國家社會安全，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主辦及協助查緝人員獎金之規定。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增訂第三項，授權財政部擬訂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在事人員獎金之計算、分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前條 <u>第一項第一款</u> 之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u>第二款之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為限。</u>	第四條 前條之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比照本條例九十三年修正前之金額，定明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在事人員查緝獎金之最高額度。
第五條 各項稅捐之 <u>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滯納金及利息</u> ，不適用第三條提獎之規定。	第五條 各項稅捐之滯納金，不適用 <u>本條例</u> 第三條提獎之規定。	定明各項稅捐之滯納金以外不適用第三條提獎之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第三條之應解庫部份及前條之滯納金，分別歸入各該本稅所屬政府之公庫。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罰鍰及沒入財物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公庫，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且滯納金非屬第三條提獎範圍，本應繳庫，無待明文，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 <u>主辦查緝機關</u> 屬於中央者，每月應將提獎分配數額分類層報 <u>財政部</u> ；屬於地方者，層報 <u>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u> 。	第七條 辦理是項案件之機關，屬於中央者，每月應將提獎分配數額分類冊報行政院；屬於地方者，冊報省政府或其同等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主辦查緝機關屬中央者，每月提獎分配數額應層報財政部；主辦查緝機關屬地方者，應層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違反特種刑法及國家總動員法所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獎。	一、 <u>本條刪除。</u> 二、特種刑罰非屬財務法律規範之範疇，又國家總動員法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廢止，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